

证券代码：870819

证券简称：乾云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0日，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2023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五条约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 073），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 量（股）	实际授予数 量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 量占授予后 总股本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春	董事长	300,000	300,000	14.02%	0.57%
2	贾立平	董事	160,000	160,000	7.48%	0.30%
3	吴瑞	总经理	100,000	100,000	4.67%	0.19%
4	赵井达	副总经理	140,000	140,000	6.54%	0.26%
5	李群峰	副总经理	140,000	140,000	6.54%	0.26%
6	李慧	董 事 会 秘 书、财务负 责人	100,000	100,000	4.67%	0.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40,000	940,000	43.93%	1.77%
二、核心员工						
7	张辉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9.35%	0.38%
8	王晖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4.67%	0.19%
9	郑艳君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4.67%	0.19%
10	唐国梁	核心员工	90,000	90,000	4.21%	0.17%
11	车帅	核心员工	75,000	50,000	2.34%	0.09%
12	张在兴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3.27%	0.13%
13	李振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3.27%	0.13%
14	张从国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3.27%	0.13%
15	王进	核心员工	70,000	0	0.00%	0.00%
16	李峰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17	林旖择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18	郎铁山	核心员工	50,000	0	0.00%	0.00%
19	孟现庆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20	李轶楠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21	侯静静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22	曹爱丽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23	左倩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24	李友志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25	孙杰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34%	0.09%
核心员工小计			1,345,000	1,200,000	56.07%	2.26%
合计			2,285,000	2,140,000	100%	4.04%

《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人数为 25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50 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因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 万股，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 23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4 万股。

《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约定，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注：1. 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前述业绩指标计算所涉及的财务指标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654 号），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33.18 万元，按照《激励计划》计算公式测算净利润为 2,370.95 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4.28 万元。因此公司第二个解限售期业绩指标未能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全体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应该解锁的全部激励股份。

2、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二项约定，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签的；或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车帅、李友志本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2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65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离职人员外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

回购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 名激励对象（除离职员工车帅、李友志），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58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1%。

2、离职人员回购（2 名）

回购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车帅、李友志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

3、回购价格

为授予价格 4.1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 2,692,760.00 元（未含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春	董事长	90,000	120,000	4.21%

2	贾立平	董事（注）	48,000	64,000	2.24%
3	郑艳君	董事	30,000	40,000	1.40%
4	吴瑞	总经理	30,000	40,000	1.40%
5	赵井达	副总经理	42,000	56,000	1.96%
6	李群峰	副总经理	42,000	56,000	1.96%
7	李慧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000	40,000	1.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2,000	416,000	14.58%
二、核心员工					
8	张辉	核心员工	60,000	80,000	2.80%
9	王晖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1.40%
10	唐国梁	核心员工	27,000	36,000	1.26%
11	李振	核心员工	21,000	28,000	0.98%
12	张在兴	核心员工	21,000	28,000	0.98%
13	孟现庆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0.70%
14	左倩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0.70%
15	李友志	核心员工	35,000	0	1.64%
16	张从国	核心员工	21,000	28,000	0.98%
17	侯静静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0.70%
18	林旖择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0.70%
19	李轶楠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0.70%
20	车帅	核心员工	35,000	0	1.64%
21	曹爱丽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0.70%
核心员工小计			340,000	360,000	15.89%
合计			652,000	776,000	30.47%

注：2024 年 7 月，贾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子公司任职。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因此此处仍将其所持激励股份暂归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59,300	72.81%	37,407,300	72.4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211,304	27.19%	14,211,304	27.53%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总计	52,270,604	100%	51,618,604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408,071.17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662,402.94 元，货币资金为 33,698,334.61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692,760.00 元（未含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34%、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8%和货币资金的 7.99%，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